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釐定A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告乃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12月23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15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10月26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7月3日及2020年7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2017年5月15日、2018年4月30日、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4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A股發行」）。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15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4.25元發行475,719,000股A股。發行價格是依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初步詢價結果、募集資金需求、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本公司所處行業、市場情況、承銷風險等因素。

本公司就有關A股發行最終確定的條款參見於2020年7月20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sc.com.cn)的僅以中文刊發的A股招股說明書全文及其摘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0年7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